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内容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示期内，员工如有异议，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映。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内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有效身份证件、

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